各位台灣語言學學會理事、監事、終身/個人會員您好！

學會將於今（106）年11月25日會員大會選舉第十屆理事、監事，依據本會辦法，理監事選舉參考名單中之候選人得由理事、監事提名，或由10位以上個人會員連署提名。

歡迎踴躍提名，提名人數理事1~15位、監事1~5位，因多位會員姓名相同，請註明被提名人姓名與單位。請於9月20日前將提名名單寄 lingtw9@gmail.com。若您不是本屆理事或監事，同樣只需回覆您屬意的候選人，不需自行尋找連署人再共同提出，秘書處將統一彙整、統計連署人數，並進行後續徵詢候選人意願、送交理監事會議討論等程序。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！

台灣語言學學會秘書長 蕭素英 敬上

106.7.28

台灣語言學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（節錄）

1. 本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具學會個人會員資格，未停權者。
2. 每次理監事選舉皆應選出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由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。
3. 理監事候選人數不得少於理監事當選及候補人數。理監事候選人得由當屆理監事提名，或由十位以上個人會員連署提名之。經徵詢其意願後列於候選人名單中。

附件：本會個人會員名單（含終身會員、在台榮譽會員），先以單位與職稱，再以姓名排序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請於9月20日前回覆：lingtw9@gmail.com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Email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一、本人（連署）提名以下理事候選人（1~15人）：

二、本人（連署）提名以下監事候選人（1~5人）：